



臺灣獵狗進京去

從康熙朝覺羅滿保的奏摺談起

■ 蔡承豪

今年（2018）進到了十二生肖中的狗年，若把時序倒回三百年前，亦即康熙五十七年（1718），同樣由戌狗當值。而清聖祖愛新覺羅·玄燁（1654-1722）在他任內最後一個狗年的前後，竟二度接見了遠渡重洋而來的臺灣獵狗，還親筆批下了他的觀覽心得。牠們究竟在何種因緣際會之下，千里迢迢北赴京城？以下略作分析。

臺灣土狗的面聖之行

康熙五十六年（1717）九月十九日在熱河避暑山莊，康熙皇帝接見了一群來自南方、遠渡重洋而來的七名男子，還有四隻獵犬。他們是來自臺灣的平埔族原住民，而隨之在側的獵犬，則是原住民視為珍寶的臺灣土狗。

這一群由人與狗所組成的難得貴客，為何會千里迢迢來到熱河？派送原住民及臺灣土狗前來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1673-1725）於兩個月前所奏陳的滿文奏摺，詳述了過程。四月他在浙江巡視之際，特遣武官千總李岩到臺灣覓尋善跑之「麻達番子」——也就是尚未結婚的單身原住民男子。而李岩或在駐臺官員的協助下，先是網羅了十名來自諸羅縣屬北路的麻達，當中一位名為焦力烈。經過評選後，最後選擇了其中七位準備進京面聖，他們不僅攜帶著平時打獵的弓箭標槍，並且還帶上了打獵時的好幫手——獵犬。而覺羅滿保接見臺灣的原住民時，親自勘驗了他們的武器及土狗，他在摺中陳報指出，臺灣犬雖跑不快，然咬物有力，故一同交付李岩帶往京城，呈進閱視。康熙皇帝在收到奏摺後，批下了「試試看」之滿文硃批，同意了覺羅滿保的安排。而可能抵達的時間正

好天子駐蹕熱河，方有了前述的避暑山莊之行。（圖1）

此次接觸可能讓皇帝留下甚深的印象，因此隔年，也就是康熙朝的最後一個狗年，李岩護送原住民與土狗一行回臺灣後，又再挑選一批原住民前往北京面聖。經過找尋募集後，這次共有九名原住民，其中一位名為沙賴者還曾參與過前一次進京行動，此次並願意再次北行。故康熙五十八年（1719），覺羅滿保將此九名原住民再交由李岩，連同其他貢品，一同護遣赴北，這也是臺灣原住民第二次與大清天子的接觸。於三月二十八日報告的滿文摺中，總督特書此次隨送者，包括臺灣所出產之番檳秧、番茉莉花、竹子、牙蕉等，並沒有提到是否仍有臺灣土狗隨行。（圖2）但覺羅滿保可能為求慎重，還另外用紅紙書寫一張貢單，逐項列出恭進之物，當中包括了「臺狗四隻」，故可知臺灣犬又再次跨越重洋，進京一遊。¹（圖3）

康熙皇帝接到奏摺及貢品，實際逐一觀覽了上貢的各式物品及臺灣土狗，因除了在滿文摺上寫下硃批，更可在紅色的貢單上看見天子用墨筆逐一批示的筆跡。整體而言，清聖祖認為「知道了。此等物件皆無用，且前所得者朕



圖1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滿文奏摺 奏聞遣員護送臺灣番子進京摺 康熙56年7月18日 7扣 故宮15618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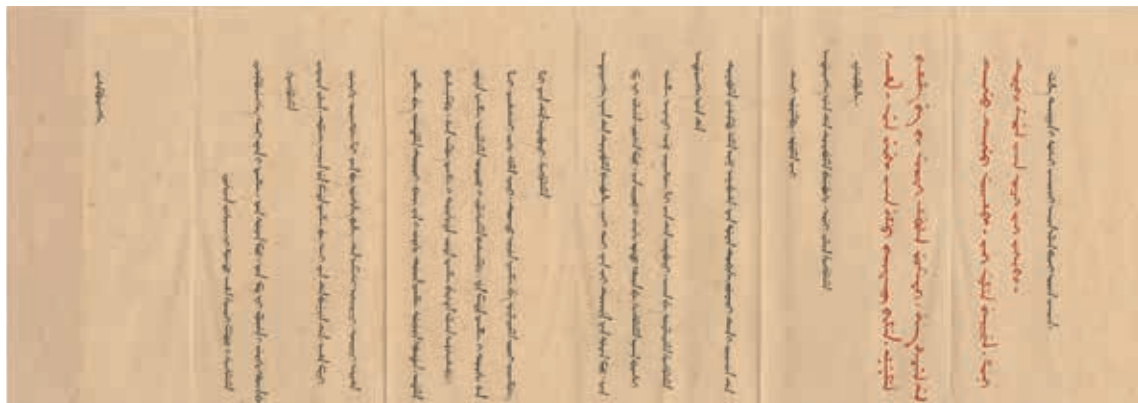


圖2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摺 奏進臺灣番子土產芒果等物摺 康熙58年3月28日 6扣 故宮15621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3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 奏進番茉莉等物清單摺 康熙58年3月28日 4扣 局部 故宮15621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培植後已很繁盛，京城各處皆已培植，不必再進。若係朕欲覽之物，再寄來吧」。而覺羅滿保雖在臺灣土狗下小字註記：「試過能拿鹿」，然仍被批上「無用」、「不及京裏好狗」，反映其個人評價。

京城觀點以外的在地評價

我們無法從文獻史料上得知覺羅滿保看到這樣的批示後，有什麼樣的反應，說不定是沮喪、也可能是繼續努力思考下次該另挑選哪些

物品。但或許我們可以先思考的是，這樣的一位方面大員，為何這麼有自信選擇了外型、體型相對不及義大利籍宮廷畫師郎世寧（1688-1766）所繪《十駿犬圖》各色名犬的臺灣土狗？

地方督撫常將轄區內特殊之物產及族群奏報並呈送予皇帝觀覽，使遠在京師的天子亦能瞭解地方情況。臺灣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正式設治，納入大清的版圖，而此地最特殊的風土民情，莫過於是原居於此地的各族群原住民。在原住民的生活當中，狗佔有重要的地位，



圖4 日治時期 原住民青年與獵犬 繪葉書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有些族群並認為狗本來是人，後方轉化而成犬。

在考古資料中，臺灣島民與狗的關係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而在歷史時期，從文獻圖像資料中，更可看見在日常生活內臺灣土狗與原住民緊密的關連。牠們在部落內活動，擔任了居家警戒、助獵，甚至於部分品種還提供其犬毛，供作編織之用。而許多部落酋長、長老，蓄有不少獵犬，除了日常之用，亦可能是作為一種財富的象徵。（圖4）

（一）警備

居家警戒是與人群生活在一起的狗類基本的功夫，一旦有陌生人靠近，甚至敵對部落前來襲擊時，家犬往往可以提供及時的示警功能。對於部落而言，實是安心的好幫手。在明萬曆三十年（1603）十二月由隨勦倭軍來臺的文士陳第所撰的《東番記》內，描述其所見的臺灣物產當中，「畜有貓、有狗、有豕、有雞，無馬、驢、牛、羊、鵝、鴨」，強調狗是豢養於部落內的家畜。

荷蘭東印度公司治臺時期，大量招攬漢人前來開墾，並劃撥土地供農人經營。然諸多土地皆在原住民部落附近，儘管獲得了公司賜予的開墾權力，對部落獵犬而言，這些外來的開墾者，甚至用於耕作的牛隻、放牧的羊等，皆是外來的侵入者，自是時時保持警戒，偶便造成傷

亡事件。荷蘭東印度公司因而不得不在召集各部落的地方集會當中，宣布要各社居民不要任意放牧狗群，並且必須用狗鍊拴起來。²可見忠心耿耿的獵犬相當盡責的擔任警備的角色，以及其凶猛的攻擊力。

（二）助獵

而臺灣土狗最常被各式歷史資料所稱頌者，莫過於其助獵的能力。原住民在出獵時，除備妥武器，往往並帶上自家獵犬，以其先行追逐、攻擊，後人們再進而射捕獵物。

於康熙二十八年（1689）刊行，由臺灣知府蔣毓英編纂的臺灣第一本方志《臺灣府志》中便載錄：「犬：產之番社，而能捕鹿，不噬人」。數年後另由高拱乾所編輯的《臺灣府志》，亦稱「犬：產之番社者，能捕鹿，名田犬；如獫狫之類」，給予了一個名為「田犬」的正式名稱，強調善於捕鹿。

為了讓獵犬更適於奔馳於山林之間、且避免在追捕獵物時受傷，原住民常會預先為愛犬進行剪耳。在十七世紀的觀察報告中，已經指出不少臺灣中南部的原住民，其飼養的狗多半屬於長耳朵類型，且每戶都會養上相當多的數量。³

康熙晚年刊行、約等同臺灣土狗上京時期的《諸羅縣志》，則稱：「犬大如黃犢，吠聲殊異。剪其雙耳，以草木叢密且多荊，欲縱橫馳驟無所掛礙也。能生擒者曰『生齧』，獨擒者曰『單倒』。捕鹿獐，發示追齧，百不失一。」（圖5）⁴以誇飾的方式指出，臺灣的獵犬體型宛如小牛一般，而且有著特殊的叫聲。其捕鹿、獐的能力可謂百無一失，甚至還可依其能力，評比為生齧、單倒二種。而其飼主因擔憂在叢密且多荊的草木間奔馳時傷及雙耳，故會預先剪耳。



圖5 清 周鍾瑄 諸羅縣志 捕鹿圖 出處見註4



圖6 清 六十七 番社采風圖 捕鹿圖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而臺灣土狗助獵的場景，則可見諸於由巡視臺灣監察御史六十七使臺期間（1744-1747）命工繪製之原住民風俗圖《番社采風圖》，當中〈捕鹿〉一圖，即生動的描繪出中部地區原住民與三隻花色各異臺灣土狗圍獵鹿群的情況。鹿雖然奔馳快速，但耐力不及土狗，故終為所獲，獵人們則隨後而至，充分反映出兩者合作無間的景況。（圖6）

在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描繪各地少數民族景況的《職貢圖》彩圖內，於〈彰化縣大肚等社熟番〉圖中，以當地一位背弓持箭的平埔族勇士隨配臺灣土狗，以為呈顯該地原住民特色的構圖樣態，用射獵活動為中心，凸顯兩者緊密的關聯。（圖7、8）故宮數年前並以此圖為樣本，在《國寶娃娃歷險記》動畫中，描述了一段臺灣土狗「小黑」在國寶娃娃、玉辟邪、玉鴨協助下，搭乘集字號大同安梭船穿越時空，

橫渡黑水溝回臺尋覓主人的驚險傳奇。

這種持武器的勇士搭配臺灣土狗的構圖法，也是西洋攝影師用以呈顯臺灣原住民與狗之間緊密關係的手法。出生於蘇格蘭愛丁堡，是十九世紀最重要、也是首批旅行到遠東的攝影家之一的約翰·湯姆生（John Thomson, 1837-1921），於同治十年（1871）從打狗港（今高雄）踏上臺灣的土地，後他背上沉重的攝影器材，造訪甲仙、六龜及荖濃河流域，為西拉雅族的獵人、少女、孩童、屋舍等，留下永恆的容顏。他的攝影，後部分被以石印技術轉化印刷成書。院藏一張〈原住民狩獵者圖〉中，一老一少的裸足平埔族人，赤裸著精壯的上身、頸上掛個吊飾，拿著狩獵用的火繩槍，眺望著某個方向；而右方陰影中的小孩，則正撫摸著忠實的伙伴——臺灣土狗。一靜一動間，構成既衝突又和諧的光影。（圖9）



圖7 清 謝遂 職貢圖 卷2 彰化縣大肚等社熟番 中畫00004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8 皇清職貢圖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彰化縣大肚等社熟番 故庫01100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三）編織

而除了上述一般可以想見的功能外，某些特殊的臺犬還以牠們的一身長毛，提供了動物性纖維作為原住民婦女編織之用。

環顧世界上動物性纖維的來源，主要來自於蠶絲、羊毛、兔絨等，但原住民部落內基本上皆缺乏這些動物。即便臺灣有野兔，也難以大量且穩定的提供毛料。伴隨在原住民身旁的長毛犬，便肩負起提供補充性動物性纖維的任務。

首份明確記載臺灣西拉雅平埔族人使用狗毛用於日常編織者，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第一位傳教士甘治士（Georgius Candidius, 1597-1647）。他在位於今臺南地區的新港社等地服務約一年半後，於1628年發了一封信件，向荷蘭當局報告他在部落內的所見所聞。其中他提到當地原住民為了裝飾，每個指頭都戴一個戒指，且為了使戒指不掉下來，就用狗毛做的紅線綁著。而婚聘之際，禮物會包括四、五條粗麻做的腰帶，十或十二件小狗毛衣（他們稱做 ethatao），還會附上一大穢他們相當珍惜、稱做 ayam mamiang 的狗毛。此外，用稻草和狗毛所做成的頭飾，則像精緻的主教冠。⁵同時，甘治士也指出原住民婦女在慶典中穿著以狗毛織成的服飾，這是她們最珍貴的服飾，故每年將這種狗的毛拔下，撚紡成線，染成紅色充作衣服的裝飾。⁶

進入清代，根據中文資料，在南部的某些部落，及南投、臺中等地的原住民，會以狗毛、或揉混苧麻、或雜以樹皮、或有染色，編織成線，製成戒指、頭飾、衣服、毛布、毛被、毛毯、紗頭箍、髮辮飾品等，且記載頗多。如康熙三十六年（1696），為了採硫而臺灣南北走透透的郁永河，在其著作《裨海記遊》就提到說：「冬寒以番毯為單衣，毯緝樹皮雜犬毛為之。」尤其住在日月潭拉魯島上的邵族：「善織屬毯，染五色狗毛雜樹皮為之，陸離如錯錦，質亦細密；四方人多欲購之，常不可得。」點出了這種雜有狗毛的織品無論是品質、色彩，皆有可觀之處，且相當稀少。乾隆年間所繪的《職貢圖》及四庫全書內的《皇清職貢圖》，皆沿用前述的文字紀錄以為圖說。（圖10、11）

《諸羅縣志》更指出大致位於今臺中豐原、東勢一帶（圖12）、屬平埔族巴宰（Pazih）以及噶哈巫族（Kaxabu）的烏牛難、樸仔籬等社



圖9 D. Maillart 原住民狩獵者圖 購圖00000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內，有一種類似西洋品種的「異種之狗」，其長二、三寸的白色長毛細軟如綿，所以原住民用之作爲編織原料，並用茜草染成紅色。因此當地的狗「惟存其鞞」，毛都被剃拔個精光。⁷

數年後，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來臺的首任巡視臺灣監察御史黃叔璥（1682-1758），在其著作《臺海使槎錄》中也說，分佈在彰化、南投、雲林一帶的洪雅族（Hoanya）南投、北投、貓羅、半線、柴仔坑、水里等社，「用白獅犬毛作線織如帶，寬二寸餘，嵌以米珠。飲酒嫁娶時戴之」。洪雅族和巴宰族同在中部地區，這種「白獅犬」，很可能便是《諸羅縣志》所提到的「異種之狗」。（圖13）

而爲了編織，黃叔璥並提到原住民婦女「用圓木挖空爲機，圍三尺許，函口如槽，名普魯。以苧麻捻線，或用犬毛爲之，橫竹木桿於機內，卷舒其經，綴線爲綜，擲緯而織，名達戈紋」。這種名爲達戈紋的織品，另又有稱爲卓戈文，乾隆中葉鳳山教諭朱仕玠（1712-?）就其親身所見，指出「予所見係褐色、藍色，方闊三尺餘，質類布毯，土人又名番包袱。番人織以爲衣；土人買之，以爲衣被。」但二者究竟是否爲同一物，又原料是否皆有摻混狗毛，學者間仍未有定論。⁸但可以肯定的是，不少部落的原住民確有使用狗毛爲織品原料，並且視爲貴重物品，部分並用於販售。

人犬情深

身爲方面大員的覺羅滿保，在前任福建巡撫時，就已經每年上貢福建的荔枝及轄內地方特產予天子御覽。而在匯集了各方消息後，認定臺灣土狗確有可觀之處，遂篤定將其作爲新的貢物進獻。而前赴京師的獵犬，應當是原就伴隨著上京原住民的家內土狗。但要徵集到優



圖10 清 謝遂 職貢圖 卷2 彰化縣水沙連等社歸化生番 中畫00004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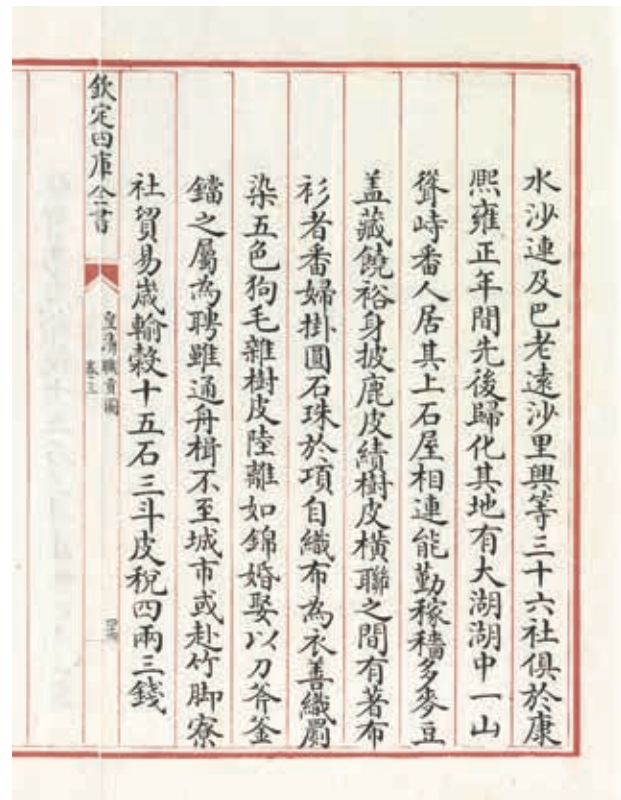


圖11 皇清職貢圖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彰化縣水沙連等社歸化生番 故庫01100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秀的臺灣犬，可非容易之事。

臺灣土狗既爲原住民的好伙伴，如前所述又於各領域出類拔萃，對於原住民而言可謂是極重要的資產。於康熙晚期遷調臺灣任海防同知、又曾攝諸羅縣職、滯臺三年有餘的孫元衡，於康熙四十四年（1705）路過他里霧（今雲林斗南）便作詩云：「林黑澗逾響，天青山更高。諸蕃能跽拜，前隊肅弓刀。臥簞惟功狗（蕃人最珍猛犬），喧枝盡伯勞（林無他鳥，惟伯勞爭擊）。不因程計日，待獵看風毛」，道出該地原住民最看重者莫過於猛犬。

數年後來臺的文士吳振臣（1664-?）更記下一則異聞。係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冬天，當時的總督范時崇（1663-1720），欲購買臺灣土狗用以上貢，地方官員以一頭三、四十金的高價

交涉，原擁有者初始由於特爲珍惜，故一時不願出售；後可能歷經幾番交涉，方願意割捨。買入之後，數頭高大且已經剔去其耳的獵犬便先暫養於臺灣知府衙門，並鎖於廊柱下。臺灣土狗的威勢傳聞已多，購入後亦常唬叫不已，但吳振臣初始仍半信半疑。直至某日，園中有鹿經過，其中一隻猛犬竟然奮力掙脫鎖鍊，撲殺了倒楣的不速之客，吳振臣方終信其威猛。⁹

約略數年後的《諸羅縣志》紀錄了可能是同一件事情，其稱原住民「以田犬爲性命，時撫摩之，出入與俱。數年前，有長官欲購，番一犬弗與，強而後可。犬出，舉家闔戶痛哭，如喪所親。」¹⁰這段短短的文字間，人狗之間的親密情感躍然紙上。在受迫不得已出讓如家人般親密的田犬之際，原部落飼主舉家闔戶痛哭



圖12 清 雍正朝 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 中部地區原住民部落分佈情況 平圖02079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不捨，宛如親人過世；也看到為了購取土犬，官員當是使用了強硬的手段。惟強購來的獵犬，是否有順利抵達御前觀覽，則不得而知。

而巡臺御史黃叔瓚所提到的白獅犬，也表示原住民「最重此犬，發縱指示，百不失一；或以牛易之，尚有難色。」可看出臺灣土狗奇貨可居，故讓官員不惜砸下重金，亦要入手用上貢。而亦有一般人士，或聽聞臺灣土狗猛

捷事蹟，不吝揮擲重金，將之購買回內地省分畜養。¹¹

真面目為何？

臺灣土狗既是如此珍貴且難以獲得，也無怪乎閩省大員們積極想要將其送赴京城，讓聖上一觀其廬山真面目，絕非是野人獻曝、自討沒趣。然康熙皇帝所看到的臺灣獵犬，究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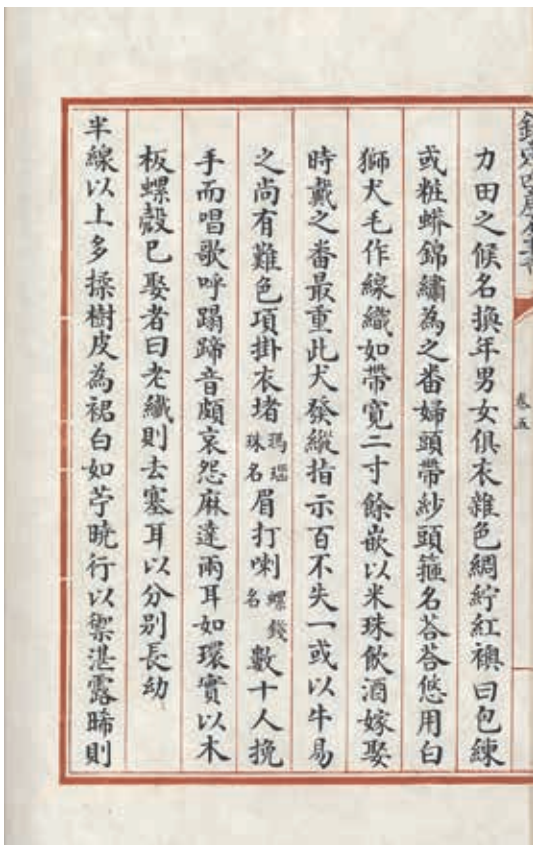


圖13 清 黃叔瓚 臺灣使槎錄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庫01284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何種樣貌？

一般談到臺灣土狗，想到的可能就是帶有南瓜頭、杏仁眼、蝙蝠耳、鐮刀尾等特徵的黑色土狗。《職貢圖》內所繪的獵犬，雖然仍有些許出入，但凸顯的特徵大抵類似。但當時的臺灣土狗，是否只有一種樣態？

在荷蘭時代，外來的成員引進了大型的歐系犬種，引入的目的除了用於獵捕，並可能藉著其威勢展示統治者的殖民威儀。這些獵犬除自身繁衍，甚至流入原住民部落內及漢人手中，與臺灣土狗交配繁殖。由於荷蘭獵狗數量過多，1647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甚至得頒布命令，要求飼主把所養的獵犬攜至公司的秘書處進行標記。

這些獵犬至清代仍被時人所目睹，如《諸羅縣志》描述烏牛難、樸仔籬等社所參養之犬，

即「狗類西洋，不大而色白」，然既被稱為白獅犬，體型當不會太小。乾隆中葉任鳳山縣教諭的朱仕玠，其在臺灣道臺衙府內所目睹的田犬，約重可六、七十斤。而略晚於朱仕玠來臺任職的朱景英，則稱「番犬高倍常犬，狀尤獍猙」，皆非一般印象中的臺灣黑狗。

但在覺羅滿保的奏摺當中，或是清聖祖的相關起居注、實錄當中，尚缺乏進一步的資料。或許就讓我們暫且觀覽著《職貢圖》內掛著項圈的「小黑」，揣想其先祖於三百年前的狗年歲曆前後，千里進京的傳奇故事吧。（見圖7）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註釋

1. 此二件之滿文奏摺內容，已有張起玉、林士鉉等先進中譯，內容可參見宋兆霖主編，《履踪：臺灣原住民文獻史料特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3），頁75-77。
2.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冊4，頁18，1656年3月7日。
3.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冊3，頁445-446，1655年3月11日。
4.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1717原刊），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頁171。
5.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124-125.
6. Leonard Blussé et al., *The Formosan Encounter*, 128.
7.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72。
8. 相關討論可參見陳光祖，〈綿狗小考——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臺灣史研究》，13卷1期（2006.6），頁228-233；楊鈺之，〈白獅犬與達戈紋〉，《科學史通訊》，33期（2009.7），頁36-39。
9. 〈清〉吳振臣，〈閩遊偶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臺灣文獻叢刊第216種，頁21。
10. 《諸羅縣志》也提到，要買獵犬的話，「價至三、四千」，與吳振臣的紀錄相似。詳見〈清〉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71。
11. 〈清〉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1773原刊），臺灣文獻叢刊第19種，頁43。